



构建人文外交新格局

中外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研究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2015年7月

前 言

本期专题研究报告以“构建人文外交新格局：中外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研究”为题，从历史背景、早期成果、存在问题以及解决途径等方面，分别对中俄、中美、中欧、中英、中法之间的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中韩之间开展人文交流活动的情形进行了梳理、评估和阐释，勾勒出一幅近年来中国外交着力推行并积极拓展对外人文交流的动态画面。

人文交流不仅广泛涉及社会、文化及人民的内容，而且关乎如何展开和践行的问题。因此，探讨和关注中外人文交流议题，有必要把基础研究和对策研究结合起来，二者并重。前者主要解决“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后者主要回答“怎么做”的问题。只有以厚实的基础研究作为支撑，对策研究才会有力度和深度。

什么是人文交流？简单地讲，它乃是人与人、心与心之间的交流。人类心灵的真诚沟通，正是人文交流的独特魅力之处。从国际关系方面看，人文交流可以是一种铺路石。它可为国家之间发展良好关系打下深厚的社会民意基础。如果说战争是国际政治中最后付诸的手段，那么，文化则往往是最先被考虑使用的工具。

人文交流也是一种柔性力量。它在方式上更加温和、更具有人文关怀。它直接以民众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更多的民间力量参与其中，政府职能更多地从前台走向幕后。这样一来，它不仅可淡化沟通交流的政治宣传色彩，减少国家之间信息传递环节，避免信息损耗和失真，而且更易于达到增信释疑、沟通民众的目的，使普通民众更加直观地感受来自他国的文化感染力以及蕴含其中的善意。

人文交流还是一种不可替代的社会实践。与军事交流或贸易往来不同，开展人文交流的成本更低，涉及的领域和范围以及参与者人数更多更广。尤其不同的是，人文交流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并且无处不在，因此也更有利于厚植国家之间的民意基础。

常言道：以利相交，利尽则散；以势相交，势去则倾；以情相交，情离则伤；惟以心相交，方能其久远。这段话可大体回答为何开展人文交流的问题。在国际关系层面，人文交流的一个重要功能，乃是以人的沟通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真诚对话，增进不同国家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培育不同民族之间的长久友谊。从一定意义上讲，国家之间大多数的积极体验和见解，可以通过广泛的人文交流所获得。人文交流的另一个功能，乃是可以为国与国的关系夯实社会民意基础，不仅使得这种关系更加具有韧性，而且有助于化解国家之间的潜在矛盾，防止或缓解突发事件对国际关系造成的冲击。

由于具有上述诸特征和功能，人文交流成为新时期中国外交的新亮点和重要开拓方向。它与政治互信、经济合作一起构成当代中国对外关系的三大支柱。国家之间关系不仅需要通过政治对话建立互尊互信、通过经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而且还需要通过人文交流带来互学互鉴。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外人文交流具有高屋建瓴的战略性和注重长期影响和效果。如果能在民间层面培养国民之间的彼此好感、理解和包容，长此以往，这种积极能量就会不断向上攀爬最终影响到政府决策层面。

如何开展人文交流活动？它涉及到对人文资源的利用、运行机制的建设和沟通能力的展现。就中国而言，它关乎人文资源挖掘、运行机制完善和沟通能力提升。在资源利用方面，它需要把我国古今文化思想和哲学宝库中极为丰富的人文精神和内涵重新挖掘出来并加以弘扬。对外人文交流必须从中国的国家秉性出发加以考虑，并扎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为主的土壤里。

在机制完善方面，一是加强部门协调，建立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大外交体制来统筹各领域外交；二是注重顶层设计，由最高决策机构统筹人文交流的目标和手段，尤其是科学统筹对有关人文资源的使用及投放；三是思想开拓、进取创新。通过各类项目带动人文交流的深入开展。

在能力提升方面，既强调增强沟通及表达能力，也注重提高吸收

和借鉴能力。一方面，以人们可接受的沟通和交流方式把中国呈现给世界；另一方面，充分吸纳并学习世界文明所创造的成果。交流过程中，既要讲中国特色和国情，更要讲中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共性，讲分享的人类价值，讲人们其实都拥有相似的愿望和梦想。

应该说，对外人文交流活动是由每个中国人的具体言行表现所构成的。整个社会——无论是政府、民间组织还是个人——都要增强自身中华民族人文精神和气质的培育和修养，并具备理解和认识他国文化和文明的开阔视野和胸怀，从而使中国社会中的每个成员都成为对外人文交流的践行者和友好使者。

人文交流，正以润物无声、细水长流的方式深度滋润着人民之间友谊的土壤，为推动中国对外关系发展注入着更多正能量。

目 录

前 言

一、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机制：现状与对策

二、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评估与建议

三、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评估与建议

四、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现状与对策

五、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评估与建议

六、中韩人文交流：现状与建议

后 记

一、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机制：现状与对策

赵华胜 复旦大学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主任

马斌 复旦大学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人文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增加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为两国的关系的长期稳定友好建立可靠的人文基础。不能把人文合作只理解为人文领域中各部门之间的交流，它同时也应是人文精神的交流。深化人文合作是推动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的重要内容。随着中俄人员和经贸等往来增多，提升人文合作既是发展两国关系的重要环节，也是两国关系发展的现实需要。

（一）中俄人文合作的背景

中俄人文合作具备较好的制度支撑。2007年7月成立的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是国家层面协调两国人文合作的主要机制，委员会下设中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和电影等7个领域的合作分委会和中俄档案合作工作项目。其前身为2000年12月成立的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在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之前，隶属于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的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是统筹两国人文合作的基础机制，委员会下设各领域的合作分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并总结此前的进展。此外，在具体事务领域成立的诸多机构是中俄人文合作机制的基础组成部分，比如，中俄成立的联合研究生院（北大-莫大联合研究生院、黑龙江大学中俄学院等），互设的文化中心、语言中心（俄语中心、汉语中心和孔子学院）等承担着落实两国人文合作具体项目的重任。

中俄人文合作已开发出多种多样的形式。在国家层面，有两国已分别举办的中国和俄罗斯国家年（2006-2007）、中国和俄罗斯文化年（2009-2010）、中国和俄罗斯旅游年（2012）、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

(2014-2015), 以及即将举办的中俄媒体交流年(2016-2017)等大型文化交流项目;在社会层面,有中小學生夏冬令營、青少年运动会、大学生节、大学校长论坛、文化艺术节、电影周、卫生周、教育展、行业大学协会(如俄罗斯和中国技术大学协会)媒体落地对方等具体交流活动。

(二) 当前中俄人文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俄在人文合作领域已做了大量工作。两国间建立了多层次的合作机制,包括国家级的合作机制,在相关的众多领域进行着交流与合作,包括文化、教育、学术、媒体、旅游等等,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果。不过,中俄人文合作也还存在弱点,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涉及面较窄,广大普通民众感受不多;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存在形式化和表面化的现象,在相互真正了解和理解上仍然欠缺。

由于俄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所处的复杂的思想意识环境,人文合作领域出现的问题是非常尖锐的。中俄两国的新一代年轻人,他们对俄罗斯的历史、文化和政治都了解较少,有时甚至是歪曲的。

首先,两国专家不只一次地提到过俄中普通人之间的了解不够,社会层面(下层)的关系不能加固政府层面(上层)的良好积极的关系。中国分析家将之比喻为“双层的俄中关系”,上层非常热,下层很凉。其中原因很多,如政府部门不积极的政策,民众对俄中战略伙伴关系的看法不是很正面,还有各种深入民族心理的对历史不完整和不准确的想法。

尽管中俄互办国家年、语言年、旅游年和青年交流年,这大大提升两国民间友谊,但相关活动主要集中边境地区及大中城市,对内陆地区的辐射作用有限。中俄民众相互认知仍存在许多盲点,两国青年对彼此文化缺乏兴趣。中国形象的主要内涵是它的经济成就,这是中国在俄罗斯受到正面评价的主要因素。俄罗斯形象的主要内涵是它作为大国的重新崛起,特别是普京作为强有力的国家领导人在中国受到尊重。

但在价值体系、生活方式、社会形态、文明文化等方面，两国相互的吸引力还比较低，两国民众之间相互了解和理解并不多，在许多方面还是停留在某些僵化的概念上。民间关系是两国政治关系的社会基础，相互之间的不了解、各种传说和误解使人文合作有一定的冒险性。

其次，中俄毗邻而居数百年，积累下大量历史遗产，既包括物质层面的，也包括精神层面的；既有正面意义的，也有负面意义的。在物质层面上，中俄已经解决了所有的历史欠账，没有实物利益的争端。但在精神层面，负面的历史遗产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它主要表现为某种认知和心理现象。例如，它是“中国威胁论”产生的重要心理来源。在边界和领土问题上，它也有某种隐形的存在。从法律角度说，中俄已经解决了全部边界问题，不存在领土纠纷。但在心理上，这一问题仍有一定影响。

（三）对未来中俄人文合作的建议

为了使中俄人文交流更加深入，取得更大的效果，我们做如下建议：

1. 从长计议，做长远规划。

人文交流是做人心的工作，是为了使俄罗斯民众形成对中国的正确了解、客观认识和友好感情。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特别是它的目标不仅是少数精英，而且也包括广大的民众，这就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不是通过几项活动就能达到的。因此，人文交流项目的设计应不仅看重短时的效应，更要着眼于长期的项目和远期的效果。

2. 注重不同项目和领域的协调，以综合性来提高整体的效果。

人文合作包括的领域很多，通常都是各个领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独立进行，各行政部门自己管自己。这固然是自然和正常的，但单领域的交流合作往往有单薄之感。应对人文领域合作进行综合性的协调和设计，各领域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使人文交流呈现出整体性的推进和发展。

3. 人文合作应与实体合作相结合。

人文合作是中俄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人文合作通常是被作为单独的板块，与实体合作没有什么关系。例如，它与经济贸易合作等都不发生关系，这使人文合作有时游离于中俄关系的整体，人文合作只管人文合作，不联系实体领域的实际。这使人文合作有时显得不接地气，也是人文合作的一个弱点。应当在人文合作与实体合作之间连接起联系，使人文合作扩大到实体领域，也通过实体领域进行人文合作，并且以人文合作促进实体领域的合作。

4. 更多利用非官方的渠道和积极性。

官方机制是中俄人文合作的主平台，与此同时，应更多利用民间和非官方的资源。官方机制虽然有层次高、排场大的特点，但也有涉及面小、易流于表面的弱点。民间和非官方的交流可能层次不是很高、影响也不是很大，但它更富主动性和自觉性，形式多样灵活，贴近民众和社会，有润物细无声的特点。中国的民间和非官方的组织和机构已有很强的能力和资源，应当给它们更多的鼓励和支持，使它们的作用得到更大的发挥。

5. 让地方在人文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对方包括各省市和地区，它的数量众多，联系面广，能覆盖对方的广大地区，是中央所无力达到的。因此，充分发挥地方在中俄人文合作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在地方层面的合作中，边界相邻地区无疑是先锋，它们也有更大的积极性。不过，也应鼓励双方内地的省份和城市更多进行人文合作。地方层面的人文合作可包括广泛的内容，也可根据本地的特点突出某一种形式的人文合作。

从实践的效果看，过多地单方面派文艺团体去演出耗费大，效果低。观看演出的本地观众往往不多，许多票是送给当地的留学生的中国机构。因此，派出文艺团体应精，数量也应有所控制。

6. 发挥公司和企业的人文交流中的作用。

如前所说，人文合作不应只被看作是人文部门之间的交流，它更重要的是人文精神的交流，这也是人文合作的目标之一。这意味着非

人文部门也可以是人文交流的载体，可以把中国的人文精神传达出去。在这一方面，中国公司和企业可以扮演重要角色。随着中俄经贸合作的发展，中国与俄罗斯发生关系的公司和企业已经相当庞大，与俄罗斯社会的接触面也十分广泛，上至精英阶层，下至普通民众。在这种情况下，充分利用中国公司和企业的作用对中俄人文合作会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方式。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公司要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要反映出中国文化的优良精神；另一个方面是企业与人文部门相互结合，共同做推进人文合作的工作。企业既可给人文合作提供平台和资源，同时对企业的发展也有利。

7. 把重点放在传达中国文化的价值和精神上，而不停留在民俗形式上。

人文合作重在反映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精神、哲学思想、生活理念，民俗也是中国文化的一种载体，代表着一种中国符号，为人们所喜闻乐见。不过，如果仅仅停留在民俗形式的层面，还不能达到人文精神的深入交流。中国与俄罗斯的人文合作既需要通俗易懂的形式，更需要文化和精神内涵，要通过人文交流使俄罗斯民众了解中国在几千年里所形成的文化积累和思想，中国对世界的看法，中国人的价值观，中国人的生活态度等等。这样才能是俄罗斯人对中国有真正的了解和尊重。

8. 继承传统，但要创造人文交流的现代语言形式。

中俄人文合作曾有辉煌过去，1950年代中俄人文合作的影响之深，至今余音犹存。不过，对此感受较深的多是老一代的人，它的文化符号也多是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特点。而对现在的中俄文化交流来说，它缺乏现代的语言形式和符号。现在唱的还是“莫斯科郊外的夜晚”，谈的书还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些虽然也需要，也要继承下去，但它已明显不足，不能体现出中俄人文交流的发展。现在需要有所发展和创新，要有反映时代内容和特点的现代语言形式，能对现代两国的年轻人产生心理感应和共鸣，这对增强中俄人文交流的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 增加校际合作，相互创建大学。

教育合作对中俄人文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对年轻一代的相互认知和了解有深远影响。中俄教育合作已进行多年，取得了许多成绩。不过，在中国学习的俄罗斯留学生相对来说不多，主要原因还是俄罗斯政府的奖学金支持不够，中俄的交换名额有限，自费生不把中国做首选。要增加留守学生数量，一个重要的途径是加强校际之间的交流和交换，这可以有效地增加相互的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的留学机会。

中俄还可考虑互办大学，作为两国教育合作的基地。大学不同于孔子学院，现在孔子学院主要是学习语言，依附于大学。而大学是学习综合知识，在符合当地国普通高等教育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有关对象国的系统知识教育。它应纳入对方的国民教育体系，两国应相互承认学历。

10. 相互引进反映现代生活的优秀电视剧和纪录片。

电影和电视在形成民众的认识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早期的苏联电影《列宁在 10 月》、《列宁在 1918》等曾影响了几代中国人。苏联晚期的《这里的黎明静悄悄》、《莫斯科不相信眼泪》等影视作品也在中国风行一时，使人们印象深刻。现在中俄民众相互已经很久没有看到对方的影视作品了。考虑到现在的电影观众有限，两国应该精挑一些反映现代社会生活、具有可看性的优秀电视剧，相互在对方播放，通过电视剧相互了解对方现在的社会和日常生活，以及它们的精神状态和所思所想。这是特别有效的形式。

此外，还可以交流纪录片，相互保证在主要电视频道播放。从中国的方面说，一方面要展示中国的传统文化，包括杂技、美食、武术、自然风光，另一方面要展示中国的现代生活，包括中国的经济和科技成就，它的城市和乡村建设，以及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

二、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评估与建议

潘亚玲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自 2010 年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成立以来，中美人文交流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与政治互信、经贸合作一道构成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三大支柱，并成为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识的“探路者”、深化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的“铺路者”、深化两国关系的“推动者”。

（一）机制成效

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是中美在政治、外交、经济、金融等领域开展战略性沟通外，专门就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而设立的一个重要平台，服从和服务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建构的总目标。2009 年 4 月，刘延东国务委员访美时，在与希拉里国务卿会晤时提出扩大中美人文交流和建立高层磋商的建议，得到了美方的积极回应。2009 年 11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华期间，与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就加强两国人文交流达成重要共识，两国政府同意就此建立一个新的双边机制并写入了《中美联合声明》。2010 年 5 月 25 日，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在北京正式建立并同时举行第一次会议。该机制中方主席由负责相关事务的副总理级官员担任，美方主席由美国国务卿担任。刘延东国务委员一直担任中方主席，希拉里国务卿在 2010~2012 年担任前三轮美方主席，第四、五、六轮美方主席由克里国务卿担任。磋商机制自 2010 年确立后，每年轮流在两国召开人文交流与合作高层磋商会议。中美现在共进行了六轮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每年轮流在北京和华盛顿举行。五年多来，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主要取得以下成果：

一是覆盖领域持续扩大，具体成果数量不断增加。2010 年 5 月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第一次会议举行时，主要覆盖教育、科技、

文化和体育等四大领域，共达成 13 项成果。次年的第二轮磋商时，中美双方共同同意将妇女、青年两个新领域纳入磋商机制，双方共围绕上述领域达成 41 项成果。第三、四轮磋商中，尽管领域没有明显拓展，但所达成的实质性成果数量持续增长，第三轮为 53 项，第四轮 75 项。第五轮磋商的成果数量进一步增至 104 项；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六轮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更是取得了 119 项具体成果，卫生作为一个新领域被纳入中美人文交流框架。

二是机制化水平不断提升。自第二轮磋商起，中美人文交流的机制化水平不断提高。在第二轮磋商中，美国正式启动“十万人留学中国计划”，中国则将第一轮磋商时提出的两项留学支持计划拓展并机制化为“三个一万”奖学金项目。在第三轮磋商中，中美双方启动了一系列的交流与对话机制，如中美青年科技论坛、中美科技人员交流计划、中美妇女领导者交流与对话、中美青年领导者交流、中美省州教育厅长对话等。在第四轮磋商中，中美双方在教育领域新设了“中美百所高校一万名学生学者交流”，在文化领域新设了中美文化论坛，在科技领域建立“中美创新示范园”和全球科技论坛，并将儿童早期发展设定为未来拓展的新方向。2013 年初，希拉里宣布美方的“十万人留学中国计划”已经发展为“十万人留学中国计划基金会”，成为一个永久性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组织。在第五轮磋商中，中方宣布将成立中美人文交流基金以更好地与美方的“十万人留学中国计划基金会”对接，另外还探索建立两国科技人员交流合作新机制。在第六轮磋商中，中美进一步强化了人员交流的机制化建设，特别是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与美国多所大学共设联合奖学金项目，开启一系列新的人员交流计划。

三是合作日益实质化，可持续性大大增加。例如，自第二轮磋商起，中美地方友好被纳入机制并成为重要关注点。五年间，中美友好省州和友好城市关系分别从 38 对和 176 对上升到 43 对和 200 对，年均增长 3% 左右。又如，中国在美国留学生从 2010 年的 15.7 万迅速增长到 2014 年的 49 万，同一时期的美国赴华留学生总数也超过 10

万。目前，中国已经成为美国学生海外留学的第五大目的国，同时也是欧洲之外的第一大海外留学目的地。

四是参与行为体日趋多元化。随着中美人文交流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民间和私人行为体加入进来。第四轮磋商决定，强化与美国民间领域合作，并展开了一系列具体项目，如高盛公司、印第安那波利斯儿童博物馆、美国博物馆联盟、泰拉美国艺术基金会、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都积极参与到中美人文交流之中。

（二）提升空间

中美人文交流的机制化和可持续发展，不仅为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提供了“战略意图的再确认”，而且也提供了“战略行动基础的再确认”。但无论是就中长期的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可持续建构而言，还是就短期的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早期收获来说，中美人文交流都还有相当的提升空间。

首先，中美人文交流的理念尚不够完善。目前中美人文交流更多由政府主导、由精英聚焦。无论是教育领域的美国“十万强”还是中国的“三个一万”奖学金，文化领域的“青年领导者交流计划”，还是科技领域的“中美青年科技论坛”、妇女领域的“中美妇女领导者交流对话会”，尽管可能其话题是涉及草根人民的，但其参与者基本上还是属于精英阶层的，同时也是政府发起组织的。理念的更新需要关注并推动社会基层或民间去做，抓住人文外交的本意，使之真正成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坚实基础。

其次，中美人文交流的政策一致性有待提高。人文外交本身是一个交叉问题，既涉及文化、民间交往，又是外交事务，必然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同时也会有诸多社会行为体参与其中。如何协调参与行为体多样化、利益考虑多样化的问题，使其服从和服务于中美人文交流的根本目标，即推动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构建，是当前中美人文交流面临的一大挑战。在搭好中美人文交流的大舞台之后，政府尤其需要深入思考如何建立民间力量上台唱戏的机制，其中包括如何引入民间力

量、如何评估民间力量的表现、如何建立民间力量的退出机制，以及如何吸引更多民间、私人行为体参与，同时避免商业利益渗入导致偏离人文交流的初衷等。

三是具体执行方式进一步改善。尽管语言已经不再是问题，但主要源于文化理解不够深入的“所给非所需”问题仍较为明显，或者说中美人文交流更多是“供应驱动型”而非“需求驱动型”的，主要源于对受众不够了解、项目设置的中式思维、项目执行的官方思维。

四是效果评估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对中美人文交流的评估需要进行更为全面的总结。例如，尽管 2013 年美国盖洛普民调显示，18—29 岁年龄段人群将中国视为“盟友”和“朋友”的比例达 72%，但该民意调查的其余数据也应当予以关注，特别是整个美国社会视中国为“盟友”和“朋友”的比例比 2006 年（新世纪以来最高点）低 5 个百分点，比 2001 年小布什刚上台时（新世纪以来最低点）也仅高 4 个百分点等。

（三）政策建议

虑及自冷战结束以来中美关系的不时起伏和 2016 年即将举行的美国总统大选，如何实现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可持续构建、特别是确保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实现早期收获，需要进一步对既有的中美人文交流理念和实践加以改进，使中国和美国不仅建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更要建成认知共同体，最终形成命运共同体。具体的措施可包括三个方面。

1、强化中美人文交流的战略性与前瞻性。

第一，中美人文交流应当顺应国际发展潮流，推动中美成为国际体系转型的引领者，特别是成为全球“和平文化”的共同倡导者。中美应深化整个国际社会对“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主题的认识，特别是要将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中的“不冲突不对抗”精神与当前国际社会正在广泛讨论的“和平文化”建设相结合，在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下，可考虑创设“青年/妇女/教育与和平文化”、“文

明交流与和平文化建设”等论坛或举行研讨会，使中美人文交流超越中美双边关系，具有全球和战略重要性；使中美双方共同成为全球“和平文化”的重要推手，强化中美的命运共同体和认知共同体建设。

第二，中美人文交流要深入美国政治生态，推动其向“需求驱动型”转变。考虑到目前中美人文交流所面临的“所给非所需”困境，中国应密切跟踪美国政治的当前“对抗性”和“极端化”发展，通过人文交流传播中国“和平文化”、“合作文化”，发展中美民间战略对话、智库学者对话，创设“协商民主与合作文化”联合研究交流项目。同时，为了使中美人文交流更易为美国人所接受，应当强化对美国内弱势群体的关注，以“技术合理性”降低美国对中美人文交流项目的疑虑，在强化教育、科技、体育等强项的同时，强化、创设对妇女、青年、残疾人等群体的赋权赋能合作机制或论坛。

第三，中美人文交流应提前预判中美关系未来走势，建设完整系统的项目库。中美人文交流应当分析中美未来3—5年的国内发展，结合同期的国际形势发展可能，预判双边关系的中短期战略走势，并对人文外交议题按高度困难、困难、容易加以分类，并根据高度优先、优先、一般等级加以管理。在此基础上，中美双方应对中美人文交流的既有项目进行系统梳理，结合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建立人文交流项目库（开工库、预备库、储备库），并对项目按推动力度（机制化、强化、维持现状）归类。

2、推动中美人文交流的大众化和平民化。

第一，强化中美人文交流的“政府搭台、民间唱戏”功能，实现功能性转型。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正从初期发展迈入巩固深化，进一步拓展合作项目的空间逐渐缩小，需要思考中美人文交流的功能转变。具体而言，中美人文交流可以有五类功能，即项目提供、平台建设、准入标准设定、绩效评估、退出管理。今后，中美人文交流的工作重点应从当前的“项目提供”逐渐转向“平台搭建”和“绩效管理”。可以考虑引入智库、高校研究机构协助建设标准体系，让民间力量成为中美人文交流的积极参与者。

第二，应建立中美人文交流决策和执行的双层次公私伙伴关系。决策层次应当由驻美使领馆、在美企业和个人、智库等发现问题，智库界定问题并提出初步政策应对方案，高校研究机构负责更为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并合理化政策应对方案，最后交相关部委决策。执行层次由决策部委设计并分解任务到各部委和省区市，后者具体设计多元伙伴关系的执行框架，尽可能实现所有项目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使馆、智库与高校研究机构发展质量跟踪与评估体系并后续评估，并从中发现问题，提交决策层次。这两个层次应当形成一个完整的决策—执行—评估—决策修正循环。

第三，建设中美人文交流的虚拟社区，实现中美人文交流网络化、社会化、大众化和平民化。应考虑为目前的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增添大量的平行叙事结束，如研发中美人文交流网络社区平台和APP软件，建设和维护中美人文交流项目与人员数据库，并实现中美人文交流网络社区与人员数据库的联通，等。

第四，细化中美人文交流的社会分层政策。考虑到美国社会的多元性和移民性质，可进一步细化中美人文交流中对美国不同社会阶层、团体的政策举措，如中美百校合作关系可拓展覆盖拉美裔、犹太裔和亚裔，中美体育交流可纳入中美各自的传统体育项目，中美省州长交流可将中美国内的文化区、经济发展带等纳入考虑，同时，在中国自身社会力量发展相对较弱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如何合理、有效地利用美国现有的社会力量，如华裔美国人甚至亚裔美国人组织。

3、提高中美人文交流的危机预防与管理能力。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中美人文交流的领导和协调能力，提高政策一致性。中美人文交流尚缺乏一个能有效协调参与中美人文交流的各政府部门、各级政府机构、企业、民间力量、智库和高校研究机构的综合性、常设性机制，相关的决策、资源等也不尽统一。建议设立中美人文交流领导小组/委员会或中美人文交流秘书处的常设机制，由于负责中美人文交流的统一决策、统一战略（出台《中国对美人文外交战略纲要》）、统一资源（可由中美人文交流基金负责），统筹兼顾

各方利益关切。

第二，建设中美人文交流的早期预警机制。一是合理评估中美人文交流的成绩与面临的问题，可考虑在政府自身评估之外，引入智库、高校研究机构甚至民间力量对中美人文交流作第三方评估，建立完整的、客观的评估指标体系，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从而为及早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贡献力量。二是委托智库、高校研究机构或民间力量联合设计早期预警指标体系，监测中美人文交流中的民意民情变化趋势，配套建设在美的对中美关系的定期民意调查机制；建议由“中美人文交流领导小组/委员会”会同驻美使领馆负责早期预警体系运作，各相关部委、民间部门、在美企业与人员等配合。

第三，建立健全危机预防与处理、根源解决机制。危机预防与处理机制的核心是提升中美人文交流中对预防危机发生及一旦危机发生后阻止其升级的能力，建议由“中美人文交流领导小组/委员会”与驻美使领馆负责政府反应，智库与高校研究机构负责精英反应，民间部门、在美企业与人员负责社会反应。根源解决机制的核心是一种上游预防能力建设，旨在从根源上消除或缓解中美人文交流中的潜在危机，增进中美社会理解，促进双方战略互信。

第四，强化中美人文交流的人才队伍建设。建议加大引入企业人员、高校智库人员甚至民间组织人员的力度。要在人才队伍中形成一种公私伙伴关系结构，不只是在大的决策或执行层次上要建立齐整的公私伙伴关系，更需要从小的项目制上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结构，使得具体项目的决策、执行、评估等充分考虑到各方面关切，达到最佳效果。

三、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评估与建议

刘丽荣 复旦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自 2003 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中欧双方加强了在教育、文化以及青年领域的合作。从 2012 年开始，所有这些活动被纳入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与中欧高级别经贸对话机制和中欧高级别战略对话机制互为补充，形成了中欧合作的三个支柱。

（一）基本历程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于 2012 年启动，是总括中欧在人文交流领域联合倡议的整体性机制。相关活动倡议主要来自双方高级别官员会晤达成的共识，旨在制定中欧人文交流的长期目标，总结实践经验，探索未来合作的领域，巩固中欧之间的跨文化沟通。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中方主席由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担任，欧盟委员会负责教育、文化、多语言和青年事务的委员瓦西里乌（Androulla Vassiliou）担任欧方主席。自 2012 年启动以来，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分别于 2012 年 4 月和 2014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和北京两地举行了两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前国务委员、现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与欧盟教育、文化、多语言和青年事务委员瓦西利乌签署了《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联合声明》，并公布了《后续行动文件》。作为第一次对话的后续行动之一，当天下午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论坛。

2014 年 9 月 6 日，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与欧盟委员瓦西利乌签署《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联合公报》，对后续行动文件进行了升级。由中

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和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共建的布鲁塞尔中国与欧洲问题研究院，在会上揭牌成立。作为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第二次会议的配套活动，9月6日下午，“东西文明，交流互鉴——中欧学生学者文明担当对话”活动在北京举办，200余名来自欧盟28个成员国和中国20所高校的学生学者参加了这次活动。

该机制还主要进行了以下活动：

2012年11月，刘延东与瓦西利乌在北京举行会晤，总结与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相关行动的积极进展。文化部部长蔡武与欧盟委员瓦西利乌签署了《中欧文化合作联合声明》，并参加了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的中欧多语种会议。

2013年4月25日，中欧高等教育合作与交流平台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一次会议，来自中欧双方近70所高等院校的校长及相关代表约200人出席会议。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与欧盟委员瓦西利乌就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未来前景进行了探讨。

2013年7月，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主办、北京外国语大学承办的“2013年欧盟官员来华研修班”在京开班，参加研修的30名欧盟官员分别来自欧盟理事会、对外行动署、欧委会发展与合作总司、贸易总司、教育与文化总司、企业与工业总司、能源总司、科研创新总司、信息社会与媒体总司、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应对总司等16个部门，其中22人负责中国事务。

2013年7月至8月，在中欧语言倡议活动的框架下，欧盟邀请中国外语教师在德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的五所大学进行欧洲语言和文化培训，旨在促进中国外语教师的专业发展。

2013年11月21日，第16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在北京举行，双方共同制定《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这份文件共有四个章节，人文交流是其中一章。

2013年11月25日，中欧青年创业研讨会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欧盟委员会教育文化总司联合主办。

2014年3月底，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访问欧盟。访问期间，习近平就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赞赏。

2014年4月，中国政府发布第二份《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昭示新时期对欧盟政策的目标，规划今后五到十年的合作蓝图。文件提出，要充分发挥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统领作用，积极推动中国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教育、文化、新闻出版、青年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二）机制成效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目前主要涉及五个领域：教育、学者互动、文化、青年、性别平等与女性权利。作为中欧合作的“第三支柱”，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为深化中欧友好合作关系发挥了重要的统领作用。对话机制自2012年启动以来，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教育合作

在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框架下，建立中欧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平台，由中国教育部和欧盟委员会教文总司共同主办，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中国已与27个欧盟成员国签署了75份教育交流合作文件，在欧盟25个成员国建立了105所孔子学院，中国高校开设的语言课程已涵盖欧盟全部23种官方语言。中国教育部和欧盟委员会及欧盟成员国建立了多个定期工作磋商机制，中欧双方承诺进一步扩大教育交流，提升学生学者的交流数量；此外，中欧还将共同努力提升学历互认水平。从2012年到2016年，中方计划提供3万人次的奖学金，资助2万名中国学生学者到欧盟国家学习，资助1万名欧盟学生学者来中国学习。欧盟方面将资助5000名中国学生学者赴欧盟交流，资助2000名欧盟学生学者到中国学习。

2、学者互动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欧学者的研究合作，中欧双方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中国研究人员参与欧盟玛丽-居里行动计划资助的项目；欧盟委员

会将探索新的方式，推动欧盟技术研究所与中国伙伴进行合作；中方承诺，在促进中欧青年学者的长期交流方面继续探索新的路径。

3、文化交流

在文化领域，中欧双方承诺进一步提升文化政策的对话水平，加强文化及创意产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在 2012 “中欧文化对话年”的框架下，中国和欧盟举办了“网上欧盟电影节”等许多活动。中欧还将携手促进音像作品及艺术品在两地的发行与传播。

4、青年合作

从 2011 中欧青年交流年到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正式启动，中欧双方在青年合作领域开展了许多工作，青年交流已从政府层面向青年志愿者等民间组织全方位展开。在青年事务方面，双方承诺加大对青年组织交流与联系的支持力度，合作举办中欧青年政策对话、中欧青年组织发展论坛，继续支持中欧各级各地青年组织在“伊拉斯谟+”青年行动和“中欧青年友好伙伴项目”框架下发展伙伴关系，同时加强中欧青年主题门户网站的网络合作。近年来，中欧学生在文化交流方面的需求和兴趣增长迅速，中国和欧盟期望在 2020 年之前实现 30 万人次的学生交流。

5、性别平等与女性权利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第二次会议发布的后续行动计划，在原有的教育、文化、学者互动和青年四大行动板块之外，增加了“性别平等与女性权利”作为新的合作领域，以全国妇联作为中方对口单位。未来中欧双方将加强中欧高层女性领导者的对话；以举办专题研讨会等方式，交流中欧在女性经济权利、女性参政、针对女性的暴力等各领域的最新情况，分享政策经验和管理措施，开展女性培训项目，支持和推动女企业家的务实合作。

（三）存在问题

相对于中俄、中美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起步较晚。基于欧盟的超国家性质，中欧人文交流在政策理念、

协调实践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行动指导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启动至今已有三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单向性

所谓中欧人文交流的单向性，主要表现为议程设置的单向性和交流人数的不对等。

一方面，中欧双方对于人文交流的目标定位仍然存在一定的偏差：中方希望促进中欧民众的理念与经验交流，消弭误解，促进融合与认知；欧方在具体实践中仍怀有单边社会化的期待：欧盟支持发展中欧人文交流，其中一个目标是“推动中国社会转型，成为一个基于法制与尊重人权的更为开放的社会”。中欧人文交流要做到真正的可持续性发展，必须建立在双向平等的基础之上，需要交往双方的相互赞赏、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共同努力。

以“中欧公民社会有关公共政策参与的对话项目”为例，从2011年到2013年，约有800名中欧参与者审议了包括气候变化、环境健康、劳资关系、儿童福利、信息公开、政府采购以及残疾人权利等一系列问题，共同设计并实施了14个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的后续行动，在中国地方社区进行实践。在把对话论坛的创新理念转化为可操作性的努力方面，这一项目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但是在议程设置上具有明显的单向性。

另一方面，中欧人文交流在人数上不对等。在现有的资助框架和交流实践中，赴欧盟国家学习交流的中国学生学者远远多于赴中国学习交流的欧洲学生学者。我国推动中欧人文交流的战略目标之一，是促进欧洲民众对中国社会发展形成客观与公正的认知和理解。交流规模的不对等，对中欧人文交流的实际效果具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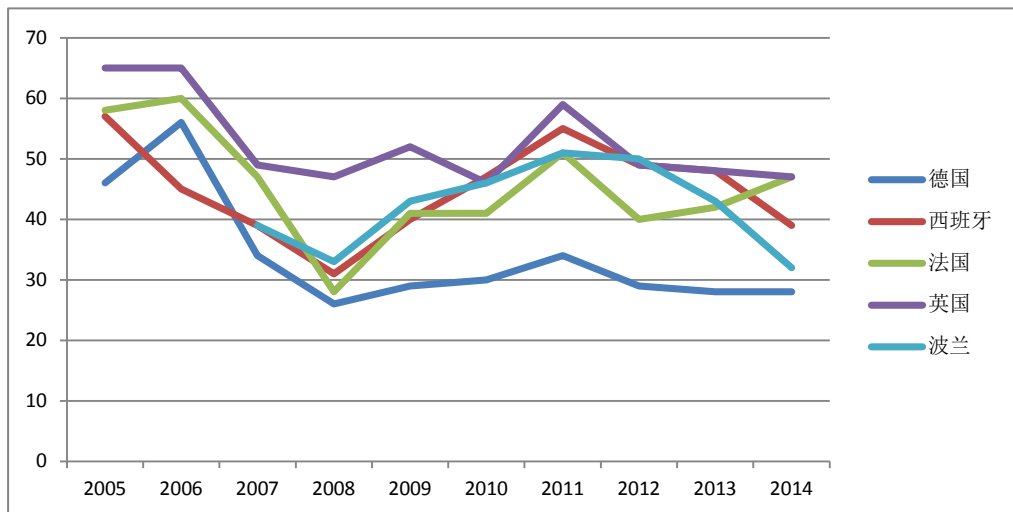
2、欧盟层面与成员国层面缺乏协调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目前主要停留在欧盟层面，缺乏与成员国的政策协调和行动指导。调研期间，我对欧盟成员国驻沪的人文交流机构进行了访谈，受访者对于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缺

乏了解，协调与互动更是无从谈起。

根据皮尤研究中心的民调数据，欧盟不同成员国对于中国的好感度存在很大的差异。如图 1 所示，英国和法国的民众对中国的好感度相对较高；德国是欧盟成员国中唯一享有对华贸易顺差的国家，但是对中国的形象认知最为消极；近年来，波兰、西班牙等欧洲大国民众对中国的好感度也出现下滑趋势。这种对于中国形象认知的差异，既有欧盟内部文化异质性的因素，也有中欧人文交流地区失衡的原因。中国与英国和法国均已建立了双边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与德国等其他欧洲国家之间没有建立类似的机制。在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框架内，如何协调中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人文交流，提升欧洲民众对中国社会发展的积极认知，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图 1：欧盟主要国家对华好感度走势图（2005—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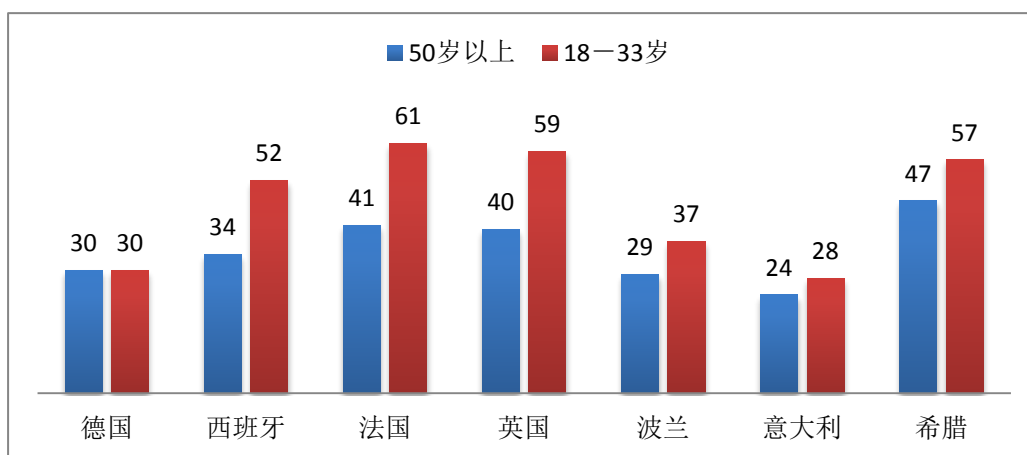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EW Research Center, Spring 2014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3、精英化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目前关注的目标群体主要是青年，交流方式以学生和学者交流为主。青年是中欧关系的未来，但是作为中欧关系的第三支柱，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局限于学生学者交流或是高等教育合作，相对狭窄，未来应考虑面向更为广泛与多元的目标群体。民调显示，欧盟成员国不同年龄段的受访者对于中国的

形象认知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图 2：欧盟成员国不同年龄段受访者对中国的好感度（2014）



数据来源：PEW Research Center, Spring 2014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如图 2 所示，欧洲年轻一代的对华好感度普遍高于年长的一代。皮尤研究中心 2014 年的调查数据显示，在 18 至 33 岁的欧洲青年中，有一半（中位数 52%）受访者对中国持积极的看法。其中法国、英国和西班牙青年的对华好感度远远高于本国 50 岁以上的人群；唯有德国青年的对华好感度与父辈持平，徘徊在低位。以青年为主体的文化交流，无助于推动其他年龄群体的相互认知。

（四）改进建议

1、举办中欧人文交流年

由中国政府、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政府共同参与，举办中欧人文交流年，通过集中组织一批活动，鼓励和促进两地人民的面对面交流。活动和项目的设置，应尽可能涵盖多个领域，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经济、政治、媒体与体育，尽可能扩大传播范围。实施主体力求多样化，包括学术和文化团体、公民社会组织、地方行政机构、商业机构、体育组织以及个体公民。活动不应局限于欧盟层面，也应加强与欧盟成员国政府的协调，通过建立和加强中欧市级伙伴关系，为今后的长期交流打下基础。

2、设立中欧人文交流共同基金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除了制定总体性的交流框架，探索合作领域，还应具有明确的行动导向，为后续行动提供资金支持。后续行动的经费来源，目前主要是利用现有的基金和资助体系，例如中国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欧盟的玛丽-居里行动计划，商业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机构也被鼓励提供相应的资助。为了保障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长期与可持续性发展，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中欧人文交流对话支持基金，参照中欧政策对话支持项目的具体做法，由中国和欧盟共同提供资助，对符合后续行动的民间人文交流项目提供经费支持。为此，基金的管理方需要建立一套透明的评估体系，用以筛选对话交流项目，兼顾不同的地区层次，面向更为广泛的基层目标群体。此外，在项目的选择和议程的设置上，还应注意中欧双向交流的平衡，避免单边社会化。

3、扩大人文交流的目标群体

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的后续行动主要集中在青年交流与教育合作，长远来看，还应拓展到社会生活的更多领域。中欧人文交流的主体目前是青年、学者、企业家、艺术家、教育机构、地方政府，条件成熟时，可以进一步拓展到社区基层组织、消费者、残疾人和社区居民。欧洲主流媒体对于欧洲民众对华意见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未来在议程设置上，建议把媒体交流作为一个重要项目。

4、建立中欧人文交流的评估体系

建立评估体系，对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人文交流活动进行跟踪，对行动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反馈意见，对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形成新的政策理念和行动指导，提供具体的参考和建议。

四、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现状与对策

简军波 复旦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英国是中国建立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合作机制的首批三个国家之一，另外两个国家分别是俄罗斯与美国。

（一）机制现状

2011年6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英国与英国首相卡梅伦会晤时，就建立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达成一致，双方共同认可该机制要发挥重要作用，推动两国在教育、文化、青年、媒体等各领域的合作。2012年4月12日至16日，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应邀访问英国，在中英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40周年之际，和英方一道启动了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并与英国文化、奥运、媒体和体育大臣杰里米·亨特共同主持了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首次会议，会议将“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媒体和青年”等列为开展交流合作的主要领域。

2014年4月23日，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英国首相卡梅伦均向开幕式发来了贺信，英方的杰里米·亨特和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共同主持会议。这次会议正式将“医疗卫生”也纳入对话当中，并共同签署了一系列新的合作协议。

至此，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已举行两届，第三届会议将于2016年在英国举行。目前它已成为中英关系发展的重要支柱，被确立为两国战略对话、经贸交流之外的第三根支柱。

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包含两个主席，目前中方主席由我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刘延东担任，英方主席由文化、奥运、媒体和体育大臣担任。该机制包括多个政府机构的参与，中方成员单位包括

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及中国驻英国大使馆、驻欧盟使团等；该机制在教育部设有秘书处。

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的正式会议由多个分会组成，其主题分别涉及“文化关系和艺术、科学和创新、教育、青年和旅游”等。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轮流在对方国家举行。

（二）机制成效

机制成立约三年来，在以往的基础上，中英人文交流合作取得了较丰富的成果，双方在机制框架下已设计了上百项活动，涵盖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媒体、青年以及卫生等各领域 30 多个方面。概而言之，成就主要包括：

在教育方面，双方签署了中英教育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中国在英留学人员超过 10 万人，占中国留学欧盟学生总数近一半。英国也有 5000 多留学生在华学习。2014 年，在伦敦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举办了“中英留学交流四十年论坛”，中国驻英国大使刘晓明在论坛中表示，中英留学是两国人文交流的重要形式，英国已成为世界第二、欧洲第一的中国留学生目的国，中国留学生也成为英国最大海外留学生团体。另外，英国有 25 所孔子学院、92 个孔子课堂，总数居欧洲之首，英国还在 600 多所中小学开设了中文课。

在科技方面，两国政府决定投入总计 2 亿英镑设立“联合科学创新基金”，并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民用核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方面加强合作。

在文化、体育和卫生领域，至 2014 年底，双方举办了各类交流活动达 500 余项。为庆祝两国建交 40 周年，双方在中国 26 个城市联合组织了“艺述英国”活动，参与人数达 300 万人次。“欢乐春节”活动连续 10 年在英国举办，已成为中英人文交流的重要内容和平台。双方还签署了合拍电影的新协议，此外，英国国家剧院和中国国家话剧院签署了合作协议，计划在 2015 年秋将英国话剧《战马》(War Horse)

中文版搬上中国舞台。

双方也已联合开展奥运遗产研究，签订了足球合作协议。英超未来三年将在中国推行“学转英超”项目，惠及120万名中国青少年。两国卫生部门高层也互访频繁，在卫生政策、人口老龄化、痴呆症应对、抗生素耐药性等多个领域开展了积极务实的合作。

在青年和传媒等方面，英中协会和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也签署了培养青年领袖和建立新校友网络的协议，“志奋领青年领导人培训项目”和“青年领导者圆桌会议”成为两国青年交流交往的重要平台，“中英媒体论坛”等活动搭建起两国媒体对话和交流合作的新渠道。

今年（2015）是“中英文化交流年”，其交流活动将分两部分，3月至6月在中国举办主题为“新世代”的英国文化季活动；7月至10月在英国举办主题为“创意中国”的中国文化季活动，共有近三十个交流项目，主要集中在音乐、电影、艺术展览方面。

（三）改进中英人文交流机制的对策建议

1、机制建设可进一步完善

目前主导中英人文交流机制的主要机构是机制会议，中英各自有一人出任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的层级也比较高，中方是副总理，英方是部长级官员；此外，中方也在教育部设有处理日常交流活动的秘书处，有关活动也会牵涉到其他部委的参与。可见，对中方来说，这个机制的层级高，得到政府高度重视，也需要各中央部委的支持。但是，相对于中英人文交流的战略目标和活动形式来看，这种机制安排还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首先，它设有一个很高的起点，但日常运作的力量却很弱小；其次，它只有一个决策机构，却没有强大的日常维护、提供权威指导和评估的机构体系；另外，它主要是一个由官方主导和执行的机制，缺乏社会力量参与决策，至少缺乏信息由下到上传输的畅通渠道。为此，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应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包括日常运作机制的完善、指导和反馈机制的建设和民间机制的建设。

中英人文交流并非几次会议或定位于高级别官员交流就能达成目标，尽管在此框架下已开展了诸多领域不少方面的活动，但要让活动都能围绕人文交流的目标，符合作为中英关系三大支柱之一的地位，有序和系统地开展活动，其一，一定要有一个强有力的负责日常运作的机构，对各类活动进行规划、指导和协调。目前就设立在教育部的秘书处来说，其地位、能力和资源根本无法承担中英人文交流活动的日常运作功能，无法对各类活动提供权威性的指导，并对涉及相当多部委需要参与，甚至涉及地方政府部门参与的活动，也无法进行有效的协调和管理。显然，人文交流活动不局限于教育领域，它涉及众多领域和方面。因此，中英人文交流机制应该与中美、中欧、中俄和中法等人文交流机制或战略对话一起，应置于国务院统一管理，比如置于国务院办公厅之下，由办公厅开展日常运作，实现系统规划、权威指导和有效协调。也应与英方地位类似的机构建立常规联系和协调机制，促进和有效开展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实现中英持续、高效和系统的交流活动。

其二，高级别中英人文交流机制还需要包括一个权威的可开展活动指导、接收反馈信息和开展评估活动的机制。虽然至今已开展有几百项人文活动，但是，这些活动是否得到过人文交流方面的专业性和政策性指导并不确定，至少应该是不系统的。如果缺乏这样的指导，就不能保证所有活动在全交流过程中符合我国人文交流的目的和目标。比如，它们所有的活动都实现了人文交流的均衡化发展吗？是不是偏重了某些领域而偏废了某些领域，是不是符合我国的政策法规和战略选择，是不是出现了形式化的倾向？为了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就需要对中英人文交流活动进行必要的整体规划，使之符合我国人文交流的战略和阶段性目标、政策法规和基本国情。此外，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和结束后，应该对所有活动进行系统的评估，并随时纠正偏离方向的活动。尤其当一个活动结束后，应该有专门官方机构（或官方委托机构）对其进行效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否则交流容易流于形式，也容易偏离预定轨道和目标。

除了中央政府机构要参与中英人文交流的指导、规划和评估，地方政府、各种形式的事业单位或半官方机构、高校和智库等应参与这些机制建设中来，形成一个“由中央领导、国务院主管、官方主导、民间积极参与”的系统化的人文交流机制，涵盖从决策、执行和评估各项内容的体系。

2、实现人文交流的专业化，防止泛化倾向

虽然中英人文交流涉及方方面面，在双方达成的协议中，也将包括青年、妇女、体育、科技、文化和媒体等都纳入人文交流的主要领域，但是，如果不深刻理解人文交流的内涵和我国实现中英人文交流的战略目的，就容易将人文交流变成无所不包的框子，把所有除政治和经济之外的交流都纳入到人文交流的内涵，显然这种做法有失妥当，要警惕和防止人文交流的泛化倾向，这会逐渐冲淡甚至改变中英人文交流的初衷和战略目标。

人文交流的核心是双方文化和价值观的相互交流、传播、借鉴、理解甚至认同，尽管通过科技、媒体、教育等各方面的交流，可以一定程度上达成这些目的，但是这会让人文交流承担起过于沉重的压力，使之成为政治交流、经贸交流之外的一切交流活动的总称。其实，政治和经贸交流也可以相互传播各自的人文内涵。显然，青年是人才，是人文交流活动的主体或行为体之一，但不是人文内涵本身；体育交流亦如此，妇女交流亦如此。而科技本身是不包含人文内涵的，只有在进行科技交流活动时，进行交流的主体（人）及交流中采用的形式本身才会传达人文信息。因此，我方应注意区分人文交流的内涵与交流活动的形式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这就表明，在开展中英人文交流项目时，应对人文交流的内涵做好明确定位，使中英人文交流的内涵与形式实现完美的统一。

目前，中英人文交流机制更多地重视形式，即交流的主体和开展活动的方式，但对于交流什么似乎缺乏更为清晰的概念。比如，通过科技交流，我们要向英国及其人民传达什么样的中华人文内涵？这种方式是否合适或应做何改进？在进行各类中英人文交流活动时首

先明确回答这样的问题，如果答案不清晰就不要贸然开展活动，或不宜以人文交流的名义进行。总之，不要为交流而交流，不带有目的的、不具备传达人文内涵的活动应慎重开展，泛化的人文交流会稀释和降低人文交流的作用，也容易浪费国家资源。

3、实行文化产业化战略，借助市场力量，推进我国文化机构和团体走进英国

中英人文交流不仅要让英国文化传进来，对我国来说，更主要是让我国文化走向英国，让更多英国人了解和理解我国的文化传统、现行制度和意识形态。为此，我国需要在宏观上推进民族文化产业化战略，并依靠市场力量开展人文文化的传播和推广。

民族文化产业化战略是长期的事业，不会一蹴而就，其主要目标就是以专业方式，实现对我国民族文化和人文内涵进行挖掘、整理、分类和系统化工作，明确我们现有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内涵，在此基础上，就这些人文内涵实行产业开发，对重点人文产业进行扶植，比如鼓励公私资本对我国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不仅在国内投资，还应加强对海外（包括对英）投资合作，以对等和互惠的方式，在英国成立文化创意合资或独资公司，以当地文化能够接受的方式传播我国文化。为此，要进行细致入微和精确地市场调查，我国政府可以提供相应的建议和咨询服务工作，这也为我国相关部门提出了新的要求。

其次，中英人文交流的主要决策和主导力量是政府，但是主要工作还是要依赖于民间力量，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进。只有这种推进方式，才能为英国人民所接受和认同，只有通过市场这一“普世化”的形式，才能将我国人文内涵无声地但坚定地传播至英伦三岛。市场化方式既能够无形地、同时也能够持续地促进人文交流。譬如，我国可以通过在英投资，在英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成立控股的媒体和文化创业公司，采用英国人喜闻乐见的名字给公司命名，聘用当地人员作为管理人员和雇员，或入股或收购当地文化产业，以这种本土化方式，潜移默化地传播中华文化和促进文明多样化发展。资本就是力量，在当前资本主导市场的世界，文化的传播也只有以资本为剑，才能开辟出真正的

康庄大道。为此，我国应对公私文化产业公司的对英投资进行鼓励和各项支持，对中英联合开发和发展我国文化产业的公司也进行适当支持。

4、依赖社会力量开展对英人文交流

在任何时候，中英人文交流活动不能只靠政府或主要依靠政府，政府不能冲在前打头阵，打头阵的首先是相关企业，其次就是民间各种非资本性力量，包括非盈利的民间文化机构、事业单位和教育研究机构等，政府在它们背后做好协调、规划、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及金融服务工作等。另外，政府应给予这些组织和机构充分的开展中英人文交流的空间和渠道，委托它们组织各类中英人文交流活动；委托进行理论研究、项目规划和专业评估；委托开展市场调研和对相关企业实施服务工作，等等。

最后，应该努力改善双方人文交流的环境，并就对英特色人文交流项目开展深入研究和持久规划。

人文交流能够改善双边政治关系和促进经贸交流，同时也依赖于良好双边政治关系和经贸交流的发展，因此为推进中英人文交流，应该同时努力改善和维护友好的中英双边政经关系，在现有基础上，努力消除中英双方人民交流的各类障碍，如简化繁琐的签证制度、减少针对对方的负面媒体报道、简化对文化产品进口的审查标准、为中英联合文化交流项目提供各类便利措施，等等。在目前交流项目基础上，深入研究如何开展对英人文交流特色项目，形成有特色的产品和平台，实现充满内涵和个性、可持续和高效的中英人文交流。

五、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评估与建议¹

张骥 复旦大学法国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法两国的人文交流不仅源远流长，而且在中法建立外交关系后一直是双边关系中独具特色的亮点，开创了中国与西方国家关系的新模式，作出了许多具有开创性的探索。建立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是在中法建交 50 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由两国元首共同作出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决定。

（一）背景与历程

2014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成功对法国进行了国事访问，同奥朗德总统共同回顾了中法建交 50 年的成就和经验，规划两国关系的未来发展，共同决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时代。两国元首高度评价人文交流在双边关系中的重要作用，一致决定建立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将其打造为中法关系的第三支柱，并在《中法联合声明》和《中法关系中长期规划》中为中法人文交流的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路线图。在中法关系迈入“五十而知天命”之年，两国人文交流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中法人文交流与合作，在中法关系的发展进程中起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新中国建立后，中法以独具开创性的精神密切人文交流，在不同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国家间开创了文明交流互鉴、和谐共存的典范。法国在西方大国中首先打开了与中国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大门，在两极对垒的国际格局中率先与中国开展科学技术的交流合作。法国是第一个同中国开展民用核能合作的西方国家、第一个同中国签订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的西方国家。改革开放后，两国思想界、文化艺术界和

¹ 本研究系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欧债危机背景下中法新型大国关系构建研究”（批准号 13CGJ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科技界更是掀起了交流合作的高潮。进入新世纪以来，面对文化霸权和文明冲突论的盛嚣尘上，中法更是创造性地开辟了国家间交往的新模式，法国成为第一个与中国互办文化年、语言年，互设文化中心的国家，也是第一个同中国开展青年交流的西方大国，开创了不同政治制度、不同意识形态国家间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新范式。在双方领导人的直接关心和推动下，中法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媒体、旅游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密切的政策对话，联合组织了丰富多样的项目、活动、会议与联合研究，形成了“中法文化交流之春”、“中法大学校长论坛”等品牌项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的建立，实现了中法关系三大支柱的第一次全面运转，是全方位提升双边关系的重大举措。在中法人文交往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现实发展的基础上，将现有成功但相对独立的交流合作项目进行整合、提升，并根据新形势加以丰富、深化和落实，为深化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也为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机制保障。

（二）现状与成效

自 2014 年 9 月机制正式启动以来，已举行两次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各领域合作取得重要进展。《中法联合声明》及《中法关系中长期规划》为人文交流的进一步发展深化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

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启动仪式暨首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机制双方主席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与法国外交部长法比尤斯共同主持。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法国总统奥朗德、总理瓦尔斯分别发来贺信，体现了两国领导人对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的高度重视。

第一次会议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媒体、体育、旅游、地方合作等 8 大领域纳入机制，确定了各领域的合作重点和后续计划。双方签署了《联合宣言》。在法期间，刘延东副总理还出席了中法卫生战略研讨会，与法国赴华留学生座谈并出席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发展

座谈会。

第二次会议于今年5月在中国北京举行，机制双方主席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与法国外交部长法比尤斯共同主持。会议将青年和妇女领域纳入机制范畴，进一步扩大机制涵盖面和影响力，使合作领域达到10个，努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可持续的人文交流格局。双方还共同签署了《联合宣言》和一系列合作协议。刘延东副总理和法比尤斯外长还共同出席了“2015年中央电视台法语大赛启动仪式”等系列配套活动。

机制建立以来，借建交50周年的春风实现了良好开局。双方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媒体、旅游、地方等合作领域已取得40项实质性成果，包括互派留学人员规模突破5万人、亚洲首个生物安全实验室竣工、合作影片《狼图腾》完成、就马术项目青少年培训达成合作意向等。尤其是建交50周年的纪念活动，双方人民交往热情高涨，人文交流高潮迭起，共举办了800多场富有创意、精彩纷呈的纪念活动，超过原计划两倍多，呈现出姹紫嫣红满园春的局面，把中法人文交流推向了新的高度。“中国汉代文物展”在巴黎刮起了一阵汉风，法国的机械“龙马”在北京舞出了龙马精神，受到两国人民的深深喜爱。

据悉，今年双方还将在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领域设立一批长效合作项目，启动“北京西山中法人文交流基地”，打造中法人文交流及公共外交特殊平台，9月还将有240名中小学足球教练到法国培训。

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的建立和发展，进一步推动了两国的人文交流，对提升政治互信、促进经贸往来，特别是促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民意基础的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问题与建议

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有良好的历史积淀、成功经验和民意基础，开局良好，如何在现有基础上巩固、充实、提升，使其作为中法

关系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是下一步需要重点设计和落实的。

第一、加强高层统筹和战略引领。现有机制是建立在原来分散在各个领域、部门的合作领域和合作项目的基础上的，机制刚刚起步，一定程度上尚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各个部门一定程度上习惯从各自领域视角和工作惯性出发来设计和执行具体的交流项目。此外，其中一些项目应景性比较强，长期性和整合性相对较弱。

要建设好人文交流的制度、机制，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加强高层统筹和战略引领，把人文交流纳入对法总体外交的战略和布局中加以设计和统筹，使其服务和服从于对法外交的总体目标和需要。最高外交统筹机构要将人文交流纳入整体对法外交的战略设计，具体负责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权责。

要聚焦主题，着眼双边关系的需要，加强顶层设计，与政治交往、经贸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助力双边关系的全面提升。比如，当前可围绕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促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双边关系的重点，结合两国历史文化特点，开展以“维和世界和平、发挥联合国作用”、“促进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兼容并蓄”、“建设生态文明和人类可持续发展”等为主题的活动。进一步发挥好中法人文交流对中法关系全局的促进作用。

在机制、机构设置上，要加强负责协调的具体部门的统筹协调权责，统一规划开展人文交流的目标、手段和资源投放，加强各部门的协调和合作，形成合力。使各个领域、各部门的交流项目能够有统有分、相互配合，形成叠加效应，而不是各自为阵。

第二、以人为本，把做人的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人文交流的主体是人，目的是改善民意基础、促进相互理解、塑造良好认知，做好人的工作是根本。要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群体确定交流目标和手段、制定交流方案，针对普通民众、精英、青年的不同特点和情况进行不同的设计。

当前法国民众对中国的认知在很大程度上被法国汉学家和有影

响的知识精英所塑造，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对华认知并不客观和全面。可以把促进他们客观、全面认知中国作为人文交流的一个重要目标。要帮助他们进行中国研究，用国际通行做法资助中国学的发展。

法国政界和社会中曾有一些非常有代表性的知华派、友华派人士，要继续往开来，培育年轻一代中的知华派、友华派，扩大留学生规模和青年交流，着力提升交流质量，增强对等性，促进中法青年精英间的相互认知。

第三、务实合作，提升机制的长效性。人文交流不是一日之功。在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应着眼长远布局，注重交流项目的可持续性，打造一些精品项目，力戒摊大饼。重点支持那些已有一定合作基础、条件成熟、运行良好、有可持续性的项目，对之加大投入，并注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资源用在刀刃上。进一步合理规划，加强整合协调，深耕细作，使现有领域和项目得到加强和深化。通过务实合作切实加强双方民间交流，深化民众相互认知，中法友好才能薪火相传、历久弥新。

第四、创新形式，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中法两国高校、科研机构、文艺体育团体、媒体间有着密切的交往和合作，他们是中法人文交流的基础和动力，要让两国社会力量真正成为人文交流的主体，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政府主要发挥宏观指导作用，做好宏观规划、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适当减少微观干预，通过社会化方式支持人文交流项目，可探讨建立联合基金。

第五、在新形势下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历史上，法国在两极对垒的国际格局中率先与新中国开展科学技术的交流合作，中法科技交流对促进中国科技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中法在高科技领域的合作一直走在西方国家前列。当前，在新的形势下，中法应进一步加强在能源、生物、环保、核能、高铁、医疗、航空、海洋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提升合作水平，并共同开展与第三方的合作。法国应进一步放宽对华高技术出口限制。

第六、引领带动，发挥先导示范作用。中法人文交流不仅历史悠

久、源远流长，更在当代树立了多元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的典范。今年是中欧建交 40 周年，要充分发挥中法人文交流在中欧人文交流中的先导和示范作用，推动中欧关系向前发展。

法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要成员国，中法应加强在该组织内的沟通和协调，条件成熟时可建立协调机制。与法国一起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共同推动文化多样性、文明多样性，文明相互尊重、交流互鉴的理念；反对文明优越、文明歧视、文明偏见和文明冲突的理念。

作为两个文明大国，中法要以更广阔的全球视野和创新精神，引领和推动中欧、亚欧和全球等不同层面的人文交流、民心相通，为推动不同文明不同发展模式交流对话，维护国际和平与地区安宁，共同营造一个多元共荣的世界作出新的贡献。

六、中韩人文交流：现状与建议

邢丽菊 复旦大学韩国朝鲜研究中心副主任

当前，人文外交越来越凸显出其深厚的国际影响力。以习近平主席为首的中国政府非常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播。中韩两国互为友好邻邦，同属汉字和儒家文化圈，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文化交流中，两国人民互为借鉴，共同发展，谱写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篇章。

中韩建交近 23 年以来，两国关系变得的越来越紧密，正迎来“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人文交流也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基于相似的文化传统及切实的努力，中韩人文交流在政府机制和民间层面都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一）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的成立

中韩建交近 23 年以来，两国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密。2013 年韩国总统朴槿惠执政以来，非常重视发展对华关系。在探讨中韩两国文化交流定位时，韩国政府提出了加强中韩“人文纽带”，以区别于韩美“价值同盟”。

2013 年 4 月，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同韩国外长尹炳世举行会谈时指出，应进一步深化中韩两国人文交流合作，积极探讨建立“人文共同体”。基于这种前期交流，2013 年 6 月朴槿惠总统访华期间，同习近平主席签署了《中韩面向未来联合声明》。声明中强调，要积极推进加强两国人文纽带活动，成立“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协调机构。2013 年 11 月 19 日，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在首尔正式成立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由中韩外交部副部长共同主持。这是加强中韩人文纽带的重要平台，其宗旨在于进一步深化两国国民间的相互理解与感情纽带。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访韩期间，中韩双方共同发布《联合声

明》，其中包括“通过双向和两国国民可直接感知的人文交流，加强两国国民间的感情纽带，构筑心灵相通的信任关系”这一重要领域。不仅如此，两国元首还正式发布包括青少年交流、传统艺术体验、地方省市交流等人文领域共 19 个交流项目的《2014 年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交流合作项目名录》，并积极推动落实。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陕西西安召开，双方就 2015 年交流合作项目名录草案原则等诸多问题达成一致，强调重点办好 2015 年“中国旅游年”和 2016 年“韩国旅游年”活动，积极鼓励中韩民间机构参与委员会，旨在增进国民间的亲密程度。会议商定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在韩国举行。为了筹备此次会议，中韩两国分别于 2015 年 1 月、4 月在海南、济州两地举办了两次秘书长磋商会议。

（二）中韩人文交流的成效

第一，人员交流越来越频繁。自 1992 年两国建交后，双方人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艺术方面的交流迅猛发展。据韩国今年初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访华韩国人和访韩中国人分别达 410 万人次和 633.5 万人次，中韩两国人员往来规模首次突破 1000 万人次（该数据尚不包括香港和澳门游客）。去年访华韩国人同比增长 3.6%，访韩中国人同比猛增 46%。韩国向中国人发放的签证数量也从 2013 年的约 213.6 万个增至 2014 年的 331.6 万个，增幅达到 53.4%。其中，驻上海总领事馆去年签证发放量首次超过 80 万个。中韩互为第一大入境客源国。据统计，2014 年中韩旅游互访人数首次迈入“1000 万人时代”，其中访韩的中国游客超过 610 万人次，访华的韩国游客约 420 万人次。不仅如此，中韩两国去年将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指定为“中国旅游年”和“韩国旅游年”，且两国目前已正式签署中韩自贸协定（FTA），相信人员往来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第二，政府交流日益密切。自 1992 年建交至 2014 年底，两国首脑利用互访或出席国际活动等举行的首脑会谈高达 36 次，政府高层

会谈与交流达到 34 次。两国分别于 1992 年底和 1993 年成立了韩中议员亲善协会和中韩议员友好协会，以 2006 年全国人大与韩国国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为契机，两国议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密切，交流次数高达 115 次。通过这些高层会谈或交流，政府层面也相应达成了一系列对话或机制，如成立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就是 2013 年中韩首脑会谈时达成的成果。这是一种高层次交流机制，将会积极探索中韩人文交流的新内容、新方法，从战略高度和现实角度解决问题，在发挥政府作用的同时，也鼓励民间积极参与，使之实现持续性交流。

第三，民间交流依然是亮点。从影视、舞蹈、音乐到学术研究、教育等领域，两国通过组团或分别在对方国家举办展览、参与庆典或比赛等形式，深入了解对方的传统文化和流行时尚，交流的深度、广度已经大幅提升。2014 年韩剧《来自星星的你》更是风靡中华大江南北，不仅一般民众津津乐道，中央领导人更是多次在重大场合提起，这些都令我们感受到韩流文化的震撼和冲击力。在韩国，强劲的“汉风”也在刮起。全球第一家孔子学院设在韩国，截至 2014 年底，韩国孔子学院已经多达 19 所，148 所大中专院校开设了汉语及相关课程。自 2009 年新汉语水平考试（HSK）在海外组织实施以来，韩国考生在数量上几乎稳居首位。仅 2014 年，韩国应试学生已近 10 万人。学习汉语并了解中国，已经成为韩国人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不仅如此，韩国人对中国《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名著及其人物、故事也是耳熟能详，中国的武侠小说、现代电影也很受韩国人喜爱。越来越多的韩国人已经感受到，中国文化与韩国文化具有如此多的相似性和亲近感。

第四，政府与民间结合日趋紧密。政府主导的青少年交流由最初每年的 40 人发展到目前约 800 人，其中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韩国国际交流财团举办的中韩青年交流项目，近 5 年来已有 2000 多名青年公务员和大学生参与其中。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加强中韩青年交流，必定会对两国未来发展起到很好的助力作用。不仅如此，两国

留学生的规模和数量也越来越多。截至 2014 年底，在韩中国留学生为 5.57 万，在华韩国留学生为 6.8 万，均占海外留学生来源国数量第一。留学生长期在对方国家学习和生活，能够获得最直接的体验和感受，这对增进中韩双方的相互理解和信任起到很好的桥梁作用。体育运动亦是文化交流的盛事。在 2014 年 9 月韩国仁川亚运会上，中国运动员以 899 人的规模居首，约占全体运动员人数的 1/10。此外，韩国国际交流财团、韩国高等教育财团、韩国学中央研究院、韩国研究财团等机构也在中韩教育、文化等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除了与中国高校进行合作研究外，每年还资助高校教师赴韩访问研修，均取得了不错的反响。

（三）加强中韩人文交流的建议

尽管发展势头良好，但中韩人文交流仍然存在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如不妥善处理将可能影响两国关系的长远发展。

第一，中韩之间互信欠缺，了解不深，尚存偏见。虽然历史上中韩两国有过良好的互动交流，但自 1910 起的 80 余年时间里，中韩交流几乎长期中断，而这期间两国又发生了很多变化。长期的隔阂使两国人民对于对方国家缺乏必要、深入的了解，使得双方的普通民众之间存在相当的偏见，导致两国在人文交流中存在一定障碍。

第二，文化交流不对等，有些交流为单向的。虽然“韩流”和“汉风”经常被各大媒体津津乐道，但具体情况却不容乐观。中国人喜爱韩流文化，很大程度上是出于精神文化需求。但韩国流行的汉风实为“汉语风”，主要是由于韩国人对汉语的工具性、目的性需求。韩流的成功让韩国对自身文化的定位非常自信，他们更追求文化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这也对中国文化的改革和创新提出了严峻挑战。

第三，民族主义及历史问题的政治性介入。最为显著的就是中韩围绕高句丽历史问题和申遗问题的纷争。此外，由于部分媒体在一些问题和观点上以讹传讹、捕风捉影，经常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中国人的民族和文化自尊心，甚至在网络上引发中韩网民的骂战，严重伤害

两国感情。

针对这些问题，笔者认为，加强中韩人文交流，应充分发挥中韩两国“人文纽带”的重要作用，努力做到如下几点：

第一，“感而遂通”。在中韩两国的人文交流中，沟通与共感非常重要。中韩两国历史渊源深厚，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有着天然而成的亲近感。“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韩国是单一民族，有着对中国朝贡、被日本侵略、受美国援助的历史，因此会有民族独立、文化自强的民族情结。中国在历史上有着厚重、丰富的文化积淀，但近现代发展道路上遭遇很多曲折，而且近年来经济快速崛起，文化保护、文化产业等其他还相对滞后。所以中韩双方需要互相感受并体恤对方的民族心理，在此基础上展开积极而有意义的沟通和对话，相信很多文化纷争都会在两国可以接受的框架内达成和解。

第二，“和而不同”。中韩文化各有优势，中国要积极学习韩国文化的现实创新和改造能力，韩国同样要从中国丰富而厚重的历史积淀中吸取营养。尽管韩国与我们有着类似的价值理念，但因地域及发展模式不同，故存在一定差异。要承认文化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在不同文化中寻找交汇点。面对当今西方文化的冲击，中韩两国需要振兴并大力推广东亚文化，既要懂得欣赏自己的美，也要使之符合世界的美，为世界文化繁荣发展之大美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允执厥中”。这也是儒家“无过不及”和“不偏不倚”的中庸之道。中韩两国虽有共同的文化基因和传统，但也有很多本民族、本国家固有的传统文化，特别是在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各自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思维方式。因此，中韩文化交流要把握“适度均衡”的思维方式，要努力寻找双方矛盾的平衡点，把握处理问题的合适尺度，并且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也尤其适用于两国媒体。舆论宣传和媒体导向是影响中韩关系的重要因素，因此需要媒体在报道时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给一般民众起到正确的引导作用。

虽然在人文交流问题上，中韩两国出现了“人文共同体”和“人

文纽带”两种不同的提法，但二者是不冲突的。“人文纽带”强调关联性，是实现中韩人文交流的基础；“人文共同体”强调共通性，是发展中韩人文交流的宏伟蓝图。历史上中韩两国的友好互动，形成了以汉字和儒家文化为代表的重要的“人文纽带”。今天的中韩两国继续充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政府间达成一系列重要协议，特别是“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实现机制化，都让我们看到了未来实现中韩“人文共同体”远景目标的可能性。

后 记

经过半年多的研究、讨论和撰写，由复旦大学人文外交研究团队完成的第二本专题研究报告《构建人文外交新格局：中外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研究》正式与大家见面。本报告是团队学者专家在多年研究积累的基础上，对现有中外人文交流对话机制及运行展开深入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凝结了复旦大学多个研究领域专家的智慧与心血。

本研究报告撰写得到复旦大学副校长、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林尚立教授，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美国研究中心主任吴心伯教授的全面指导与支持。

赵华胜教授、潘亚玲副研究员、刘丽荣副研究员、简军波副研究员、邢丽菊副研究员、马斌博士以及张骥博士分别承担了研究报告的专题写作工作。刘永涛教授撰写了前言部分。

褚孝泉教授、李天纲教授、徐静波教授也参与了相关问题的研讨，并对报告内容提出了建议。陶韡烁同志承担了具体协调联络工作，以及研究报告的编辑、设计和印刷制作等事宜。

“复旦大学智库支持计划”为本报告的研究和撰写提供了经费支持。文科科研处处长陈玉刚教授及规划办李婉同志也为本报告的完成提供了支持。

在此，对所有为本报告的付梓面世做出贡献的同志一并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感谢！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2015年6月30日